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245號

原告 豐裕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志龍

被告 李政澤

李綺婕

溫晏鋌

張秋木

梁薰嫻

牛家彥

郭家源

周氏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許景翔

被告 周煥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0年度重附民字第2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陸萬玖仟零捌拾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01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02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
03 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
04 院之民事庭；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
05 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刑
06 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3條第1項、第504條第1項前段
07 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刑事法院得依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
08 以合議庭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於該法院民事庭者，限於
09 刑事訴訟為被告有罪宣告之判決者。倘刑事法院就本應依同
10 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以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判
11 決駁回其訴，誤以裁定移送於民事庭，其訴之不合法，不因
12 移送民事庭而受影響。次按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
13 訴訟者，以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為限。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
14 之人，係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而言，至其他因犯罪
15 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
16 權，但既非因犯罪而直接受其侵害，即不得認係因犯罪而受
17 損害之人，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869號裁定持相同見
18 解。亦即，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原告必須為因被
19 訴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之人，即因犯罪行為直
20 接受損害之人。且所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
21 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
22 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參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
23 抗字第54號裁定、96年度台上字第176號裁判要旨參照）。
24 復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
25 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
26 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
27 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
28 53號裁定參照）。又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以
29 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
30 規定辦理，則起訴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依民事訴訟法
31 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定期先命補正，其未遵命補正

者，即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

二、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2年2月9日以108年度重訴字第37號、109年度重訴字第11號、第31號、第33號、第34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李政澤、溫晏鋌、張秋木、牛家彥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被告李綺婕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另諭知被告梁薰嫻、郭家源均無罪。而原告於本院刑事庭審理上開案件時，對被告李政澤、溫晏鋌、張秋木、牛家彥、李綺婕、梁薰嫻、郭家源等人，及未經刑事判決有罪之被告周煥楠、周氏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周氏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於112年2月9日以110年度重附民第21號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裁定等件在卷可稽。

三、經查：

(一)被告梁薰嫻、郭家源既經上開刑事判決諭知無罪，且未經原告聲請，應將該部分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對被告梁薰嫻、郭家源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自非合法。

(二)被告李政澤、溫晏鋌、張秋木、牛家彥所犯均為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經核均屬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均非屬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準此，本件原告並非被告李政澤、溫晏鋌、張秋木、牛家彥等4人上開犯罪之直接被害人，即非因個人私權遭侵害致生損害之直接被害人，自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故原告對被告李政澤、溫晏鋌、張秋木、牛家彥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顯非合法。。

(三)被告李綺婕所犯為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經核其中違反商業會計法部分，係屬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非屬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另所犯刑法第339

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被害人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南港稽徵所承辦人員；所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之被害人為周氏公司，原告雖為周氏公司之投資股東，然公司與股東之人格有別，財產亦互不相屬，雖公司之營業良窳、財務狀況確會影響股東之投資報酬，而間接致股東之財產狀況受有變動，然在公司之財產因遭他人背信而受損時，直接受害人仍為公司本身，股東僅係因股東身分間接被害而已，故難認為原告確因被告李綺婕對周氏公司之背信犯行直接受損，自僅為間接被害人，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對被告李綺婕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洵非合法。

(四)被告周煥楠因現經通緝中，尚未經上開刑事判決判決有罪在案，而上開刑事判決雖認定被告周煥楠共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等罪。然揆諸前揭(三)之說明，原告對被告周煥楠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亦非合法。

(五)被告周氏公司經本院刑事庭認定為被告李綺婕、周煥楠等人犯罪之被害人，並未認定周氏公司本身有何犯罪行為，而原告雖援引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規定主張被告周氏公司應與周煥楠、李綺婕同負連帶賠償責任，惟原告非屬被告周煥楠、李綺婕等人犯罪之直接被害人，不得對其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已如前述，自亦無從對於被告周氏公司主張應依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故原告對被告周氏公司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亦非合法。

四、本件原告非刑事案件之直接被害人，本無法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惟揆諸前揭說明，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新臺幣1,784萬5,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9,0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五、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士珮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5 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07 書記官 李依芳